

安衛辦法配套措施重點整理(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46 號函)

項目	類別	應辦事項	安衛辦法
相關人員適用及準用情形	已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機關學校(如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、公立圖書館等 5 類機關)	1. 職場霸凌防治:屬保障法之適(準)用對象者,仍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。 2. 安衛措施:依職安法所定安全衛生防護即通報等相關規定辦理,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。	第 31 條至第 39 條,及第 40 條至第 48 條
	非屬前項之機關學校,且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之適(準)用對象	1. 職場霸凌防治: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。 2. 安衛措施: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及各項通報、建議、監督及檢查業務。	同上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	預算員額達 5 人以上	1. 應將防護小組改設為防護委員會。 2. 委員 5-23 人,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另符合法定要件者並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(經洽保訓會將另案函釋)	第 5 條
	預算員額未滿 5 人	得免設防護委員會,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。 *經洽保訓會,所稱預算員額為人事費支應員額,包含民意代表、政務人員、法定編制人員等	
	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	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。	
高風險職務機關(例如:警察局、消防局)	已訂有與安衛辦法規定性質相符之標準作業流程或風險管控、緊急應變制度等相關規範者	1. 職場霸凌防治: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。 2. 安衛措施:毋須再另訂規範。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(或專案)抽查,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。	第 22-27 條
職場霸凌之申訴處理	申訴管道	1. 原則:由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。 2. 例外: (1)預算員額未滿 5 人:由上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。 (2)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: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。	第 31-39 條
	處理流程	1. 立即通知上級機關,並於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回報。 2. 於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,決定是否受理。 3. 調查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,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送上級機關備查;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,應併將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送保訓會。 4.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,並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,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	
逐級監督檢查	1.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定期自我檢查: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。 2. 各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定期抽查(每年至少 1 次)及專案抽查。		第 44-45 條

